证券代码：605167　　证券简称：利柏特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**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50,000.00 万元	140,000.00 万元	是	否

- **累计担保情况**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92,00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43.42
特别风险提示	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近日，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

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柏特工程”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、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360,000万元的担保，其中对利柏特工程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00,000万元，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及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140,000万元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190,000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10,000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有 100%股权
法定代表人	沈斌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2MA1GB0660D
成立时间	2000 年 12 月 06 日
注册地	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路 315 弄 5 号、6 号
注册资本	人民币 30,000 万元整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；炼油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合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对外承包工程；特种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；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修理；终端计量设备制造；终端计量设备销售；计量技术服务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阀门和旋塞研发；软件开发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翻译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阀门和旋塞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软件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。
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；特种设备制造；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；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危险货物）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</td><td>项目</td><td>2026 年 9 月 30 日
/2026 年 1-9 月
（未经审计）</td><td>2025 年 12 月 31 日
/2025 年度
（经审计）</td></tr>
<tr><td>资产总额</td><td>162,512.84</td><td>189,035.78</td></tr>
<tr><td>负债总额</td><td>82,717.21</td><td>117,126.77</td></tr>
<tr><td>资产净额</td><td>79,795.63</td><td>71,909.01</td></tr>
<tr><td>营业收入</td><td>102,175.38</td><td>244,448.90</td></tr>
<tr><td>净利润</td><td>7,675.90</td><td>11,054.59</td></tr>
</table>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

债务人：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50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2,000 万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.4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0 日